

الترجمة الجديدة لمواد التعليم المسجدي

经堂教育经典读本今译

شرح الوقاية

舍来哈·伟戛业

第三册

التأليف : محمود

麦哈木德◎著

الترجمة : دينغ بينغ تشيوان

丁秉全◎译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الترجمة الجديدة لمواد التعليم المسجدي

经堂教育经典读本今译

شرح الوقاية

舍来哈·伟戛业

第三册

التأليف : محمود

麦哈木德◎著

الترجمة : دينغ بينغ تشيوان

丁秉全◎译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目 录

交易	1
选择权	8
审视性选择	16
缺陷性选择	20
无效交易	31
废除合同	47
加价出售和原价转让	48
利息	54
权利和要求权利	61
期货交易	66
补充	76
货币兑换	79
担保	85
兑账	108
判决	112
仲裁	130
补充	132
作证与反悔	142
接受作证与否	149
补充	167
委托	172
委托出售和委托购买	177
补充	186
起诉委托和接手委托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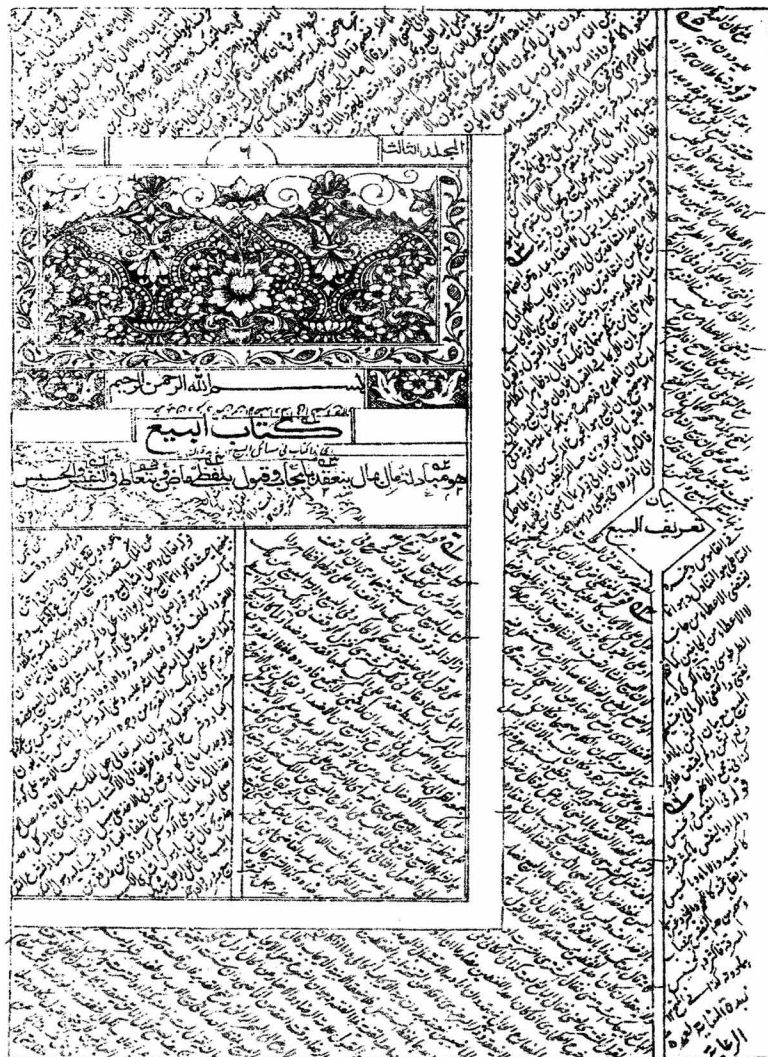


目 录

解职被委托人	194
起诉	196
互相发誓	208
补充	215
两个人的起诉	217
有关血统关系的起诉	227
承认	233
除外	241
病人的承认	245
调和协议	248
入股投资	263
可以投资的投资人	270
寄存物	279
借贷	286
赠送	292
赠送反悔	297
补充	302
租用	304
无效的租用	314
对租用的补充	323
解除租用合同	330
补充	332

交易

交易是一种物品交换。通过过去式动词的要求和接受, 以及双方接手买卖成交, 无论是昂贵的商品, 抑或是廉价的商品。



物品交换是贸易的表面因素，双方的要求、接受和互相接手是其基本因素。交换是在两个人之间，故这两个人是主动因素。作者没有说“以互相满意的方式”，以便包括不满意的交易，如：强行交易等。因为，它也是一个有效的交易。这是正确的。之所以他这么说，因为一些学者认为，只有廉价的东西通过双方的交换方能成交，昂贵的物品不能这样交易；一些学者认为，互相交换是买卖双方的给予；一些学者认为，仅一方的给予就足矣，正如一方讲价还价，但他却没有盛装商品的器皿，然后卖方称量了，然后买方分开了商品，之后他拿来器皿并支付了相应的金额，这是允许的。假如他说：“这个麦子怎么卖？”他说：“一枚银币一斗。”他说：“你给我称五斗。”他称了，然后买方拿走了小麦，这也算交易，买方应交付五枚银币。

如果一方提出要求，另一方当场接受或者放弃，全部的商品针对全部的价值，除非他说明每一个物品的价值。如果他说：“我以一枚银币卖了这些，以一枚银币卖了那些。”然后其中一人以一枚银币接受了这种交易，这是允许的。

只要他没有接受，提出的要求无效，



如果要求者反悔，或者不管哪一方当场站起来。如果两个基本要求具备，交易必然成功。即环境的选择权不能确认。沙菲仪持不同意见。当作者提及要求和接受两个基本要素，他想提及商品的交换金额和商品。之所以他首先提及交换金额，因为它是获取商品的途径，商品是最终目的，途径是提前于目的，所以，他说：在确定的交换中，不知数量、不知特征的商品交易有效，不确指的商品交易无效。那时，必须提出数量和特征。



现金支付和确定的期付是有效的，以一般的价值交易有效。他没有提及价值的具体特征。即人们说：我以十枚银币卖了。

如果现货都一样，则按照所限量的任何一样货物交货。即以十枚银币交易成功，不管它是哪一类，也就是买方想支付什么样的，就支付什么样的。

如果现货有区别，应当支付最能流通的；如果流通一样，则交易无效，但是他解释了其中的一种。指现金有区别的情形。这是断然性除外语，因为，我们讨论的是普通的现金交易，故解释一种现金不属于普通价值的类型。在提及交换金额

之后开始提及商品，所以，他说：

如果是非同类交换，以量和估摸的形式交易食品、粮食有效，

以不知道斤两的特定容器或以石头衡量的交易有效。在出售整堆谷物中以每公升是多少而量交易有效。如果他说：“我卖了这堆谷物，一公升一枚银币。”每公升的交易有效，如果确定全部的价值，则整堆的交易有效。如果他说：“我卖了这堆谷物，谷物一共是十斗，每一斗是一枚银币。”则整堆交易有效。

以每只羊或每尺布是多少而出售羊群或布匹，整个交易无效。因为，仅一只羊或一尺布的交易有效，其他个体是有差异的。

凡是个体不同的交易都是这样。如果他出售一堆谷物，条件这堆谷物是一百公升。实际上它少于或多于一百公升，则买方以自己应付的金额而拿取最少的或解除交易，多出的归卖方所有。因为，卖方只出售了一百公升。故多出的归他自己。

如果他这样出售用尺子量的，卖方以全部的价值拿取最少的或放弃交易，多出的，无需卖方选择就归买方所有。因为，布匹用尺子量是一种特征，这儿的特征指如果它有“用武之地”，就必然导致其接受对象的完美与丑陋，故仅仅的定量不属于特征，而是最基本的，因为定量代表着个体的多与少，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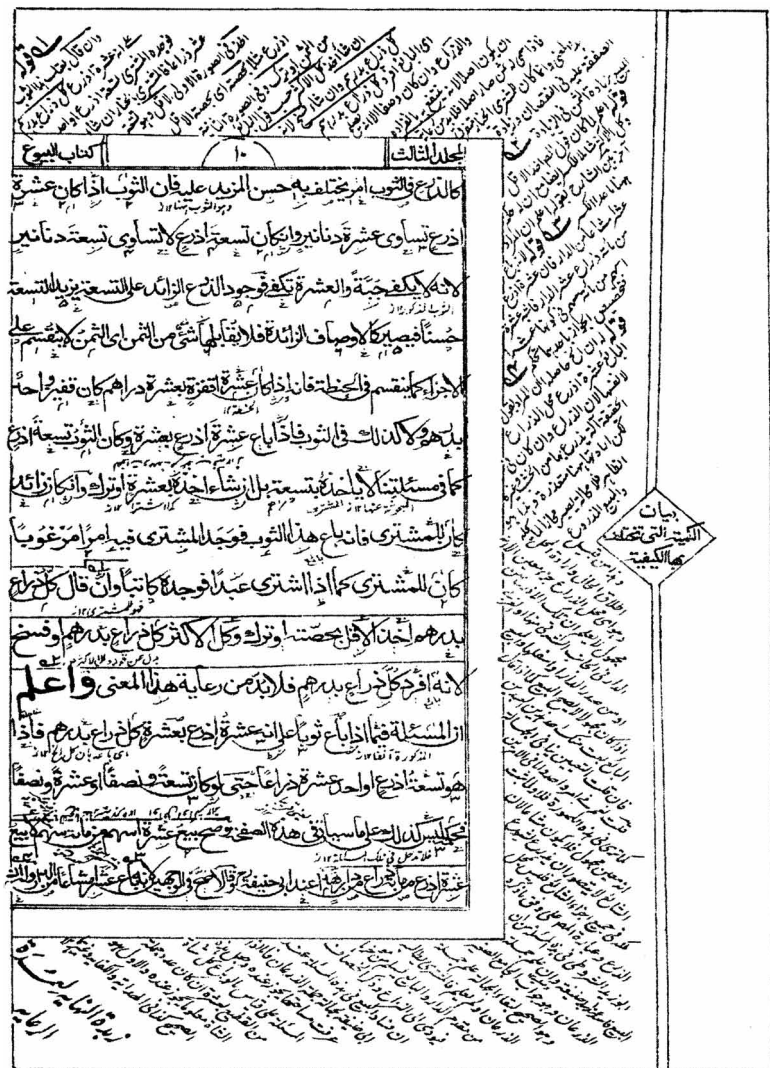
固定的物体只能以许多个体的形式存在，而特征就是表现于这一物体的性质。因此，物体的特征必须落后于该物体的存在。所以，产生不同形式的定量就是附加的完美因它而有所不同事情，



如：用尺子量布。如果十尺布相当于十枚金币的价值，假如它有九尺，它不等于九枚金币的价值，因为它不够做外袍，而十尺布才够做。然而除九尺以外尺量的存在给九尺增加了一点美好的色彩，故它变成一个附加的特征，但这种特征无意义。即布的价值不能分配在个体之间，而小麦的价值可以那样分配。因为，如果十斗小麦值十枚银币，则一斗小麦就是一枚银币。布匹不能这样计算，如果他以十枚银币卖了十尺布，实际上，布只有九尺，正如我们讨论的问题，则不能以九枚银币而接收

九尺布。不然，如果他愿意，他以十枚银币接受；如果愿意，他放弃买卖。如果布多于十尺，则多出的归买方，因为卖方出售了这匹布，然而买方却在这场买卖中找到了另一种满意的事，它归买方。正如他买回一个奴隶，然后却发现他是一个作家。

如果卖方说：“每一尺布是一枚银币。”他以自己应付的价值拿取最少的或放弃买卖，或全部拿取，每一尺是一个银币，或解除买卖合同。因为，卖方单独列出一尺布是一个银币。故必须尊重这层意思。须知，这个问题针对这种情况，如果他以十枚银币而出售布，条件是：它一共是



十尺，每一尺是一枚银币。如果发现这匹布是九尺或十一尺，甚至是九尺半或十尺半，其律例就不是这样。我们将要讲到这个问题。

从宅院的一百股份中出售十个股份有效，从宅院的一百尺中出售十尺无效。这是艾布·哈尼法的主张。两位弟子认为，两种方式都是有效的。因为，他从宅院中出售了十个共有财产。

他认为，第二种交易存在尺量的对象，它既是确定的，又是不确定的，这不是共有财产，而股份出售则不同。

用麻袋出售无效，卖方提出：它是十袋布。实际上，不是少就是多。因为如果麻袋数量少了，人们不知道，所缺的麻袋数值多少钱。故现存数目的价值无法确定；如果麻袋数量多了，商品就无法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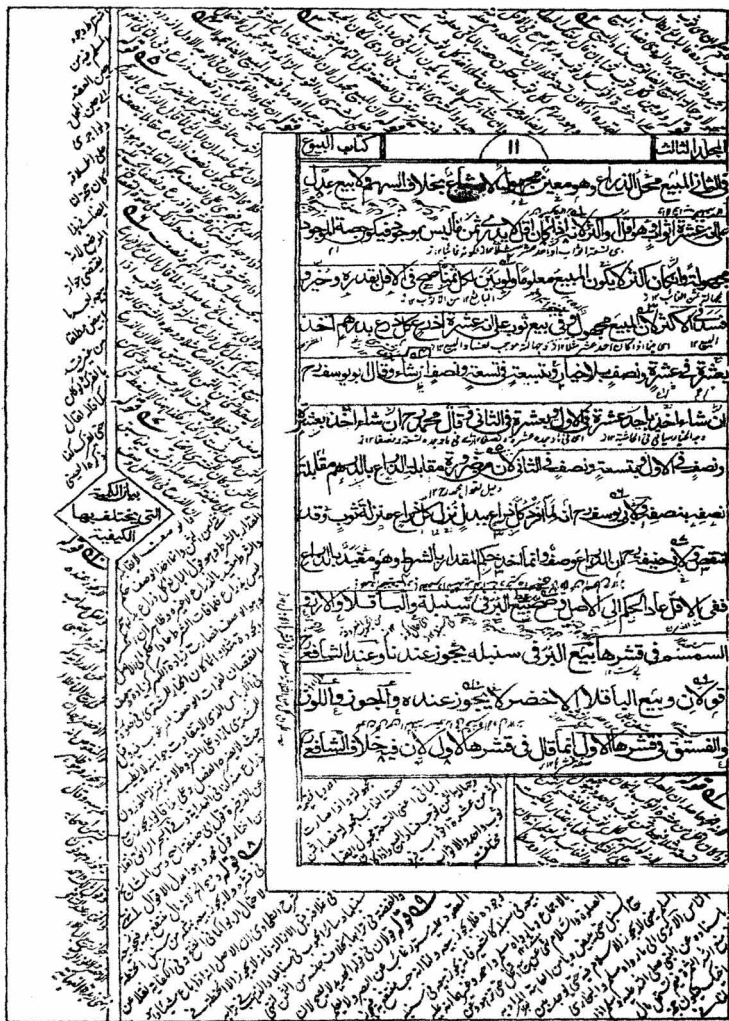
假如他说明每只麻袋所装的布是多少，在麻袋数量少的数量额中，按其价值交易有效，买方享有选择权。在麻袋数量多的数额中，交易无效。因为，商品无法确定。

在提出它是十尺布，每一尺是一个银币的交易中，如果布匹是十尺半，买方不能选择而以十枚银币接受；如果布匹是九尺半，假如他愿意，就以九枚银币接受。艾布·尤素夫认为，如果他愿意，第一种情形，他以十一枚银币接受；第二种情形，他以十枚银币接受。穆罕默德认为，如果他愿意，第一种情形，他以十枚半银币接受，第二种情形，他以九枚半银币接受。因为，一枚银币一尺布，半枚银币半尺布是必然条件。艾布·尤素夫认为，当他单独列出每尺布的对换物时，每一尺布就如一

匹布。实际上，布是减少了。艾布·哈尼法认为，尺量是个特征而已，它只能接受卖方所规定的条件，这就是以尺子来衡量。故减少了的布匹中，其律例恢复为最基本的价值。

出售麦穗中的麦子、硬壳中的大米、蔬菜和芝麻是合法的。我们认为，允许出售麦穗中的麦子。沙菲仪有两种主张。他认为，不能出售青菜。

带着第一层硬壳出售核桃、杏子、花生是合法的。之所以说“第一层硬壳”，因为这类出售，沙菲仪持不同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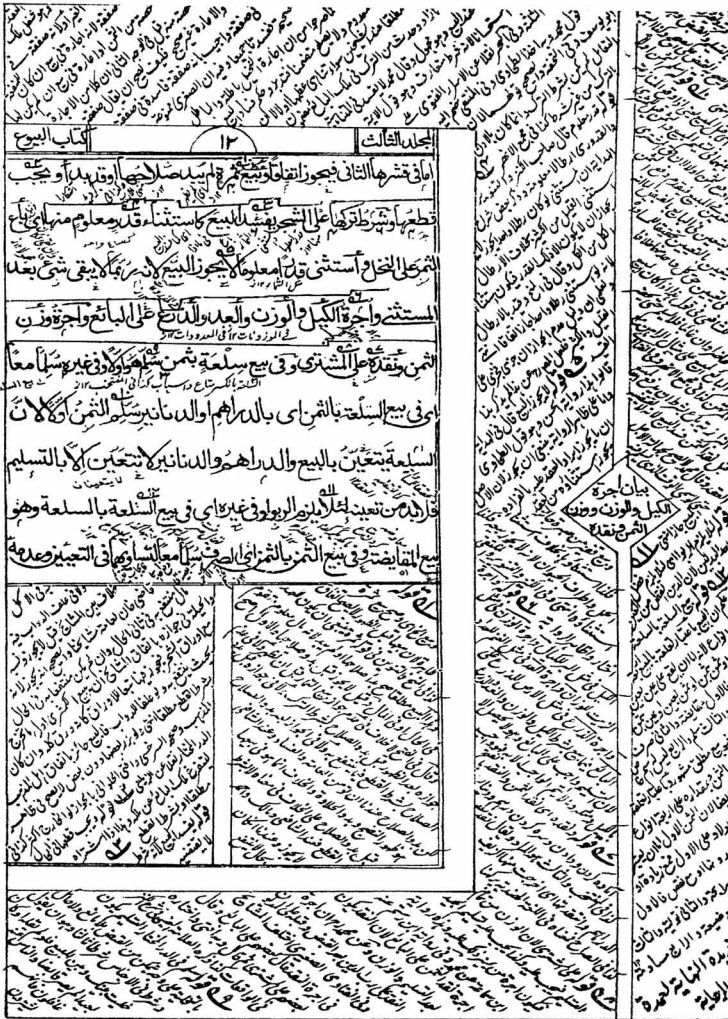
至于第二层硬壳，一致认为可以出售。

出售还未成熟的果实或已经成熟的果实合法，必须立即摘取。提出将果实留在树上的条件后就像从中除去一定的量一样，交易是不合法的。他卖了枣树上的枣，并除去了一定数额，交易不正确，因为，也许除去之后什么也没有了。

斗量、秤称、数数和尺量的费用由卖方承担，称价值和现金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以现金出售商品时，当首先支付货币。物品交换和货币兑换应同时支付。以金、银

货币出售商品中，当首先支付货币，因为出售的商品是确定的，金银货币只能以支付确定。故必须得确定，以免产生利息。其他的交易，即物品交换和货币兑换中，要同时支付，以便同时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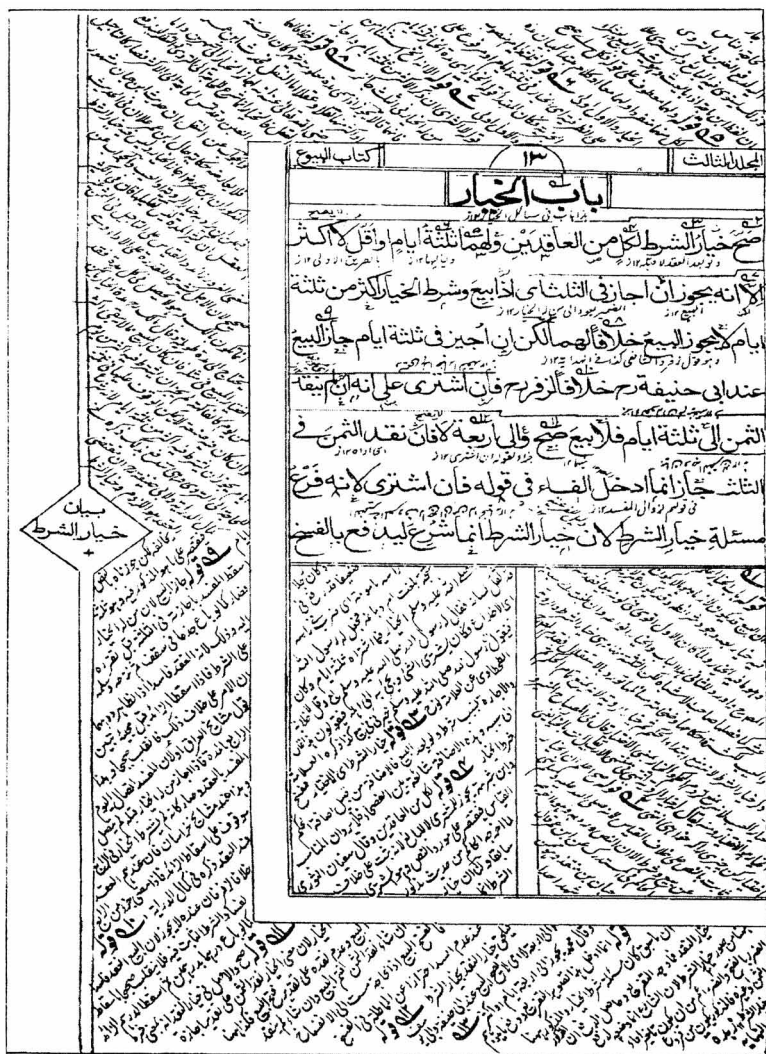


选择权

对于每位交易者而言，有条件的选择是合法的。买卖双方有三天或更少的选择时间，超出三天选择无效，除非他在三天正要超过时。如果成交后他提出超过三天时间的条件，交易无效。

两位弟子持不同意见。但如果选择者三天之内通过交易，艾布·哈尼法认为，交易有效。祖法尔持不同意见。

然而假如他购买，却提出如果他三天之内没有支付价值，买卖无效，这样的选择合法；如果提出四天之内，则选择的买卖无效。如果他三天之内支付价值，则交易合法。之所以他在“فان اشترى”加上“الفاء”，因为这个问题是从有条件选择的问题中滋生的，有条件选择之所以成为合法，是为了用解除的办法预防自己受到损失，



无论损失是推迟支付价值，或是其他方面。如果为推迟支付的损害而提出的选择属于条件选择的一种形式，则明确提出这样的选择就是条件选择的分支。刚才提出的是艾布·哈尼法和艾布·尤素夫的主张。穆罕默德持不同意见，他允许更长时间的选择。在更长时间的选择中，这种选择按其基本状态允许运作。艾布·哈尼法在更长时间的选择中，按其基本状态不允许运作。艾布·尤素夫认为，之所以此处不允许，是因为通过对比，在那儿允许，是因为受伊本·欧麦尔的影响。他允许有条件选择，直到两个月。

卖方提出条件选择的同时，商品还不能脱离他的产权。如果买方接手后商品损失了，他必须支付其价值。即提出卖方选择的条件之后买卖成交，然后买方接手，然而却在他手里损失了，他必须支付其价值。因为，这个商品是估价之后接手的，这样的商品以其价值而被担保。

买方提出条件选择的同时，商品不属于了卖方的产权，在买方手中损失后，他必须支付其交换金额，因为它的确定性。如果买方有选择权，他接手之后商品损失了或在他手中损



害了，他必须支付相应金额。

买方不能拥有这个商品的产权。如果选择权归买方，艾布·哈尼法认为，买方不能占有这个商品。两位弟子持不同意见。分歧的结果体现在以下这些问题中，就是他所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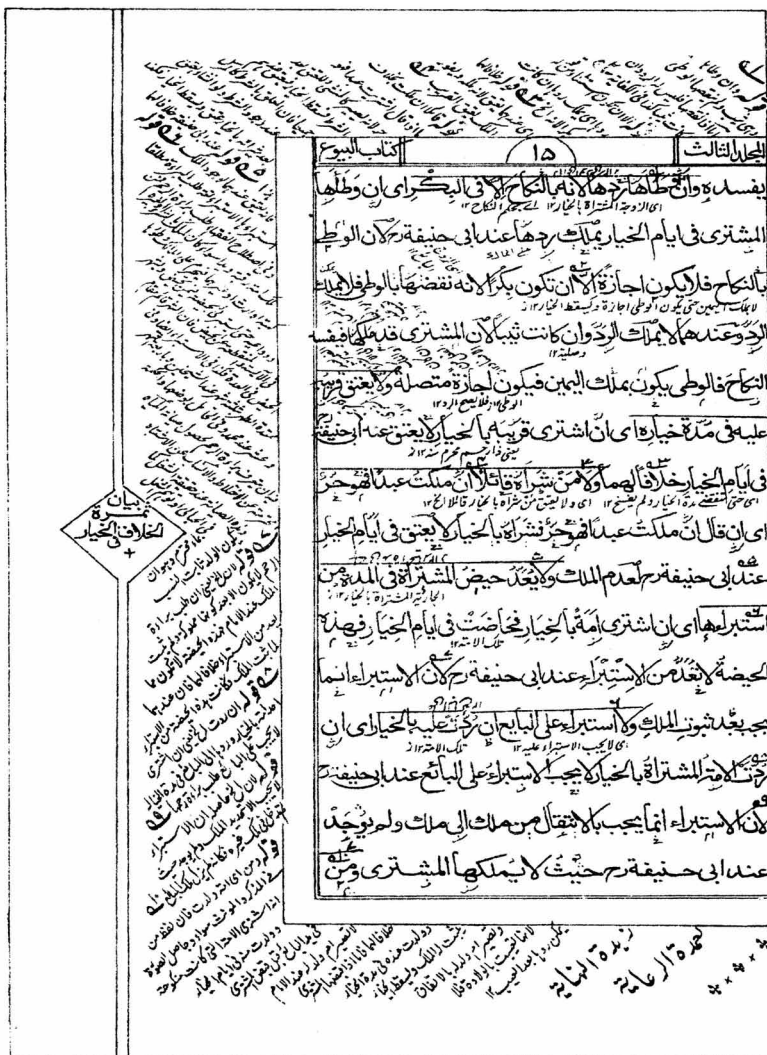
以选择条件买回妻子不会破坏原有的婚约。这是艾布·哈尼法的主张，因为，他还没有其所有权。两位弟子认为，破坏了原有的婚约。

如果他与之发生性关系，他还可以退回给卖方，因为他有婚姻作为前提，除非她是处女。如果买方在选择之日与之发生了性关系，艾布·哈尼法认为，他有权将她退回，因为以婚姻而同房不是通过交易得来的，除非她是处女，而他通过同房已经损坏了她的价值。故他没有退回的权力。两位弟子认为，他没有退回的权力，尽管她不是处女也罢。因为买方已经占有了她。故原先的婚约无效，这时的同房是通过所有权的拥有。故这是连接性的通过。

在买方选择期内，其买回的至亲不能释放。如果他以选择的条件买回至亲，艾布·哈尼法认为，选择期内他不被释放。两位弟子持不同意见。

选择期内被买回的奴婢所流的经血不能算作清宫的经血。他以选择权买回一个奴婢，然而她在选择期来月经，艾布·哈尼法认为，这次经血不能算作清宫的经血。因为，清宫只能在所有权确定之后才会成为必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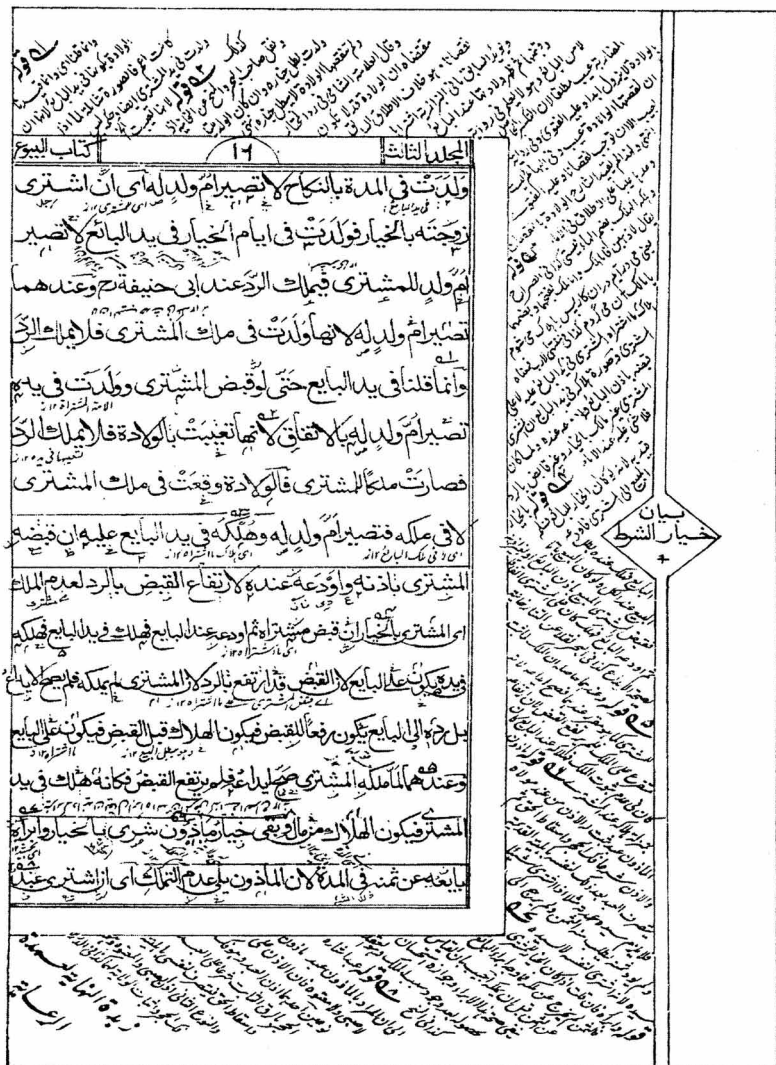
如果她以选择权而被退回，卖方应让她清宫。如果以选择权而购买的奴婢被退回，艾布·哈尼法认为，卖方不应该让她清宫。因为清宫只能在所有权转移后成为必然的。他认为，没有发生所有权转移，因为买方并没有占有她。



在选择期内生下孩子的奴婢，不能成为买方生育的奴婢。如果他以选择而买回自己的妻子，选择期内，她在卖方手中生下了孩子，她不会变成买方生育的奴婢。艾布·哈尼法认为，买方有退回的权利。两位弟子认为，她变成买方生育的奴婢，因为，她在买方的所有权内生下孩子，故他没有退回的权力。之所以我们说“在买方手中生下孩子”，甚至假如买方接手，在他手中生下孩子，一致认为，她会变成买方生育的奴婢。因为，她因分娩而有缺陷。故他没有退回的权力，因

而她变成买方的产权。然后生育在买方的所有权中，除非是发生在卖方的所有权内，为此，她变成买方生育的奴婢。

在卖方手中商品的损失应由卖方承担，如果买方经他允许接手，并将它寄存在他那里。因为接手退回不存在，因为买方没有所有权。拥有选择权的买方，如果他接手了自己所购买的商品，然后将它寄存存在卖方那里，然后它在其手中损失，在卖方手中商品的损失应由卖方承担。因为，买方的接手已经因退回而不存在了，买方还没有占有它，故寄存无效，不然，将它退回给卖方就是为了消除接手的影响，损失是在接手



前，所以，卖方应当承担损失。两位弟子认为，当买方拥有它所有权时，寄存于卖方有效，故接受是存在的，好像它在买方手中损失一样，因此，损失算买方的财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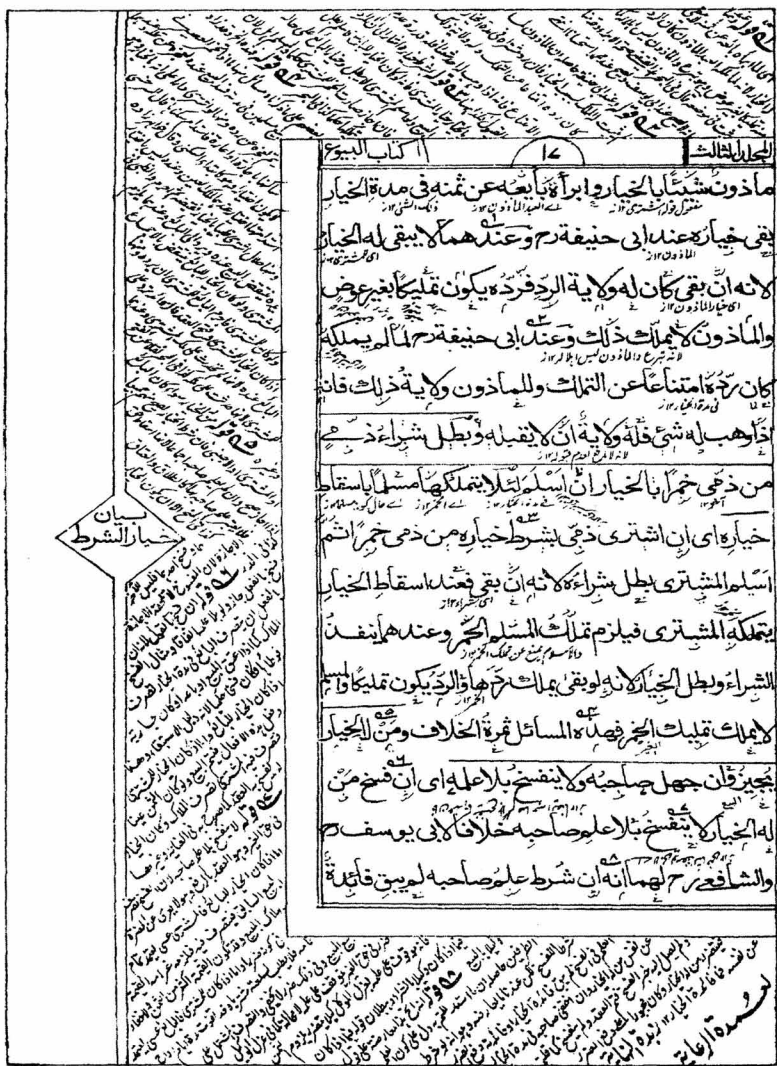
以选择权购买，在选择期内卖方让他离开支付交换金额的被允许经营的奴隶的选择权仍然存在，因为，他没有占有权。如果一位被允许经营的奴隶以选择权购买了一样东西，

在选择期内卖方让他与交付交换金额的关系无关，艾布·哈尼法认为，他的选择权仍然存在。两位弟子认为，其选择权不存在，因为如果选择权存在，他就有退回商品的权利，故他的退回就是一种无偿占有，这样的奴隶没有那种权利。艾布·哈尼法认为，当被允许经营的奴隶不拥有商品的所有权时，他的退回就是拒绝占有，被允许经营的奴隶有那样的权利，因为如果有人送他东西，他有拒绝接受的权利。

伊斯兰国家的非穆斯林以选择权从另一伊斯兰国家的非穆斯林手中购买的酒是非法的。如果他皈依了伊斯兰教，以免在其选择权过期后，在皈依的情况下拥有酒。如果一个伊斯兰国家的非穆斯林以选择权从另一侨民手中购买了酒，然后买方皈依了伊斯兰，他购买非法。因为，假如购买有效，在选择权过期后买方将拥有酒的产权，那时穆斯林必然占有了酒。两位弟子认为，交易有效，选择权无效。因为，假如选择权存在，他就有退回酒的权力，退回就是一种占有，穆斯林没有占有酒的权利。以上这些问题就是三个人分歧的结果。

凡拥有选择权的人，可以通过交易，尽管对方不知道。在对方不知的情况下，

交易不会自然解除。如果有选择权的人解除了交易合同，对方不知道时，交易不会自然解除。艾布·尤素夫和沙菲仪持不同意见。他俩坚持，如果将对方的知道作为条件，选择权就丧失了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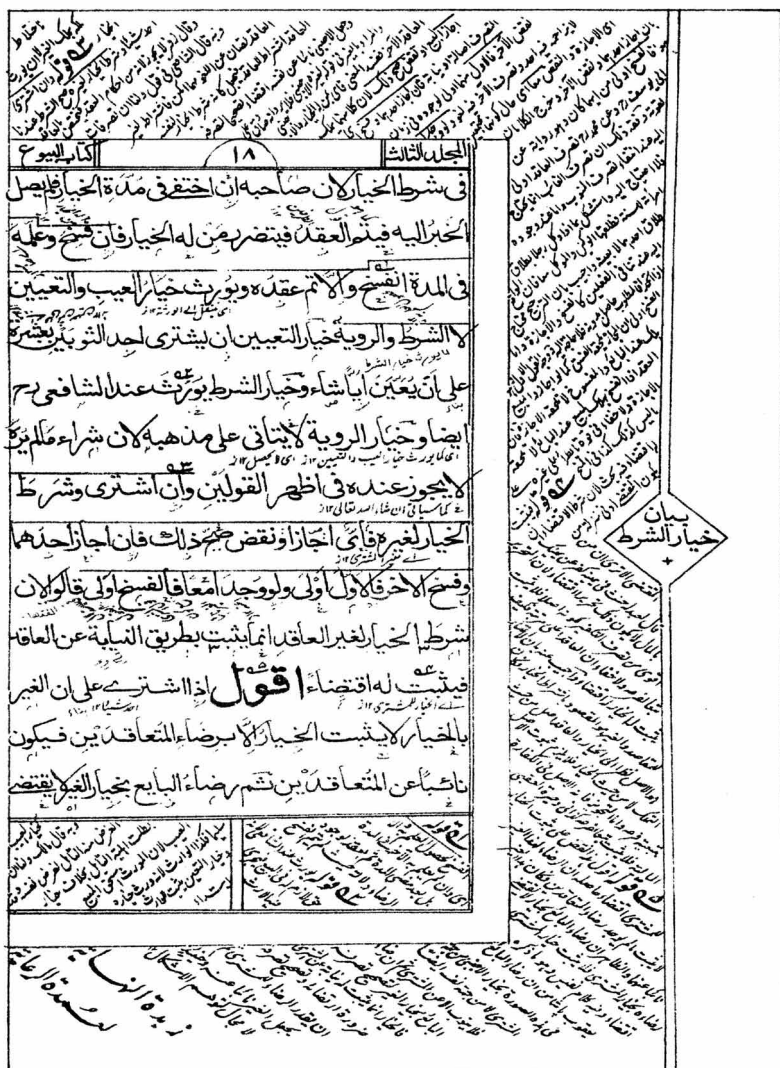


因为，假如对方在选择期内隐藏起来，收不到解除的消息，然后买卖成交，则有选择权的人会受到损失。

如果他解除了买卖合同，选择期内对方知道了，则买卖合同自然解除，否则合约完成。可以留下缺陷和确定的选择权，但不能留下条件和审视的选择权。确定选择指以十元钱买回两匹布中的一匹，条件是：他想确定哪一匹，就确定哪一匹。沙菲仪认为，可以继承条件选择权。根据他的学派观点，审视的选择权不存在，因为根据

他所认为的最明显的观点，不允许购买未见的东西。

如果他买了一样东西，但却提出他人选择的条件，不管哪一位通过或解除，那样做是有效的。如果其中一人通过，另一人却解除了，第一个人的要求有优先权；如果两个要求同时发生，应该解除买卖合同。法学家说：为交易者以外的人提出选择条件只能以代替的方式得以确定，故这种选择确定给买方是以需要的方式。我说：如果有人购买了一样东西，却提出别人有权选择，这种选择权只能在两个交易人同意时确认，故这个人就是两个交易者的代



理人，然而卖方同意别人的选择并不要求他也同意买方的选择。